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代拟稿）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46号），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执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规定，省政府批准同意发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以下简称《统一目录》）。现将具体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市容环境卫生、建筑业（勘察设计）、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历史建筑、房地产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人行道违法停车）、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林业（风景名胜区）、人防（民防）、水行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发展改革（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经信（新型墙体材料）、教育行政、防震减灾、气象等19个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实行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要逐步优化拓展。

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抓紧研究制订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工作方案，根据本地实际具体细化职责边界，在2020年9月底前将所有执法事项划转到位，确保部门间执法职责明晰、执法责任到位、执法机制顺畅，努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服从大局，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建立执法衔接机制、签订事权交接协议，保持执法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化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执法力量，强化政府层面的指挥协调、部门间协作配合、上下层级间联动，探索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委托执法、联合执法方式，推进“互联网+执法”“浙政钉·掌上执法”，加强执法监管检查和行政处罚结果互联互通，并归集到市场主体和个人信用记录。

四、除舟山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外，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统一目录》执行，保持一致。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本市地方立法新设或增设的行政处罚事项提出地方扩展目录方案，经省综合执法办审核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统一目录》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方案由省综合执法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涉及纳入《统一目录》的19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行政处罚内容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同步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省综合执法办同步修改《统一目录》并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上公布。

五、省、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省司法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评估《统一目录》的执行情况，共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中的重点、难点和普遍性问题。

附件：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 月 日